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8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141015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

廣慈/奉天宮站號誌辦公室空間裝修工作(案號: B15A03862)。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拾 萬 仟 佰 拾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

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屬有代言本公司活動之案件，請勾選本項。

-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工作需求說明

一、工作範圍

廣慈/奉天宮站穿堂層號誌維修駐點辦公室，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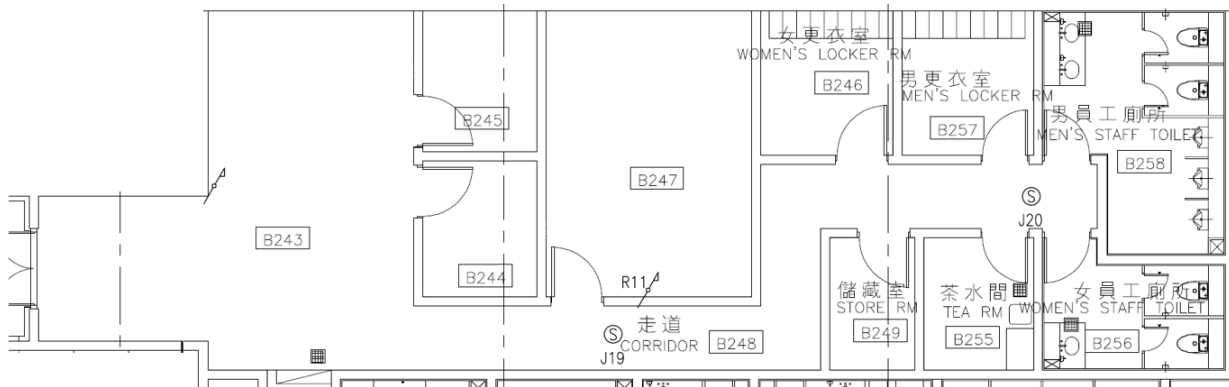


圖 1. 號誌維修駐點辦公室

二、工作項目

(一)拆除及搬運工作：

自蘆洲機廠拆運 OA 化工作站(一般型)共 2 組，至廣慈/奉天宮站號誌維修駐點安裝。

(二)水電工作：

電子門鎖增設、洗衣機安裝、通訊箱增設、電源箱增設、電源線佈設、網路線佈設及電話線佈設至開關箱或機關指定位置。

(三)廢棄物清運：

完成本案相關之所有廢棄物清運。

(七)施作及材料規範說明

一、辦公空間規劃示意圖(如圖 2 及圖 3，圖面配置及尺寸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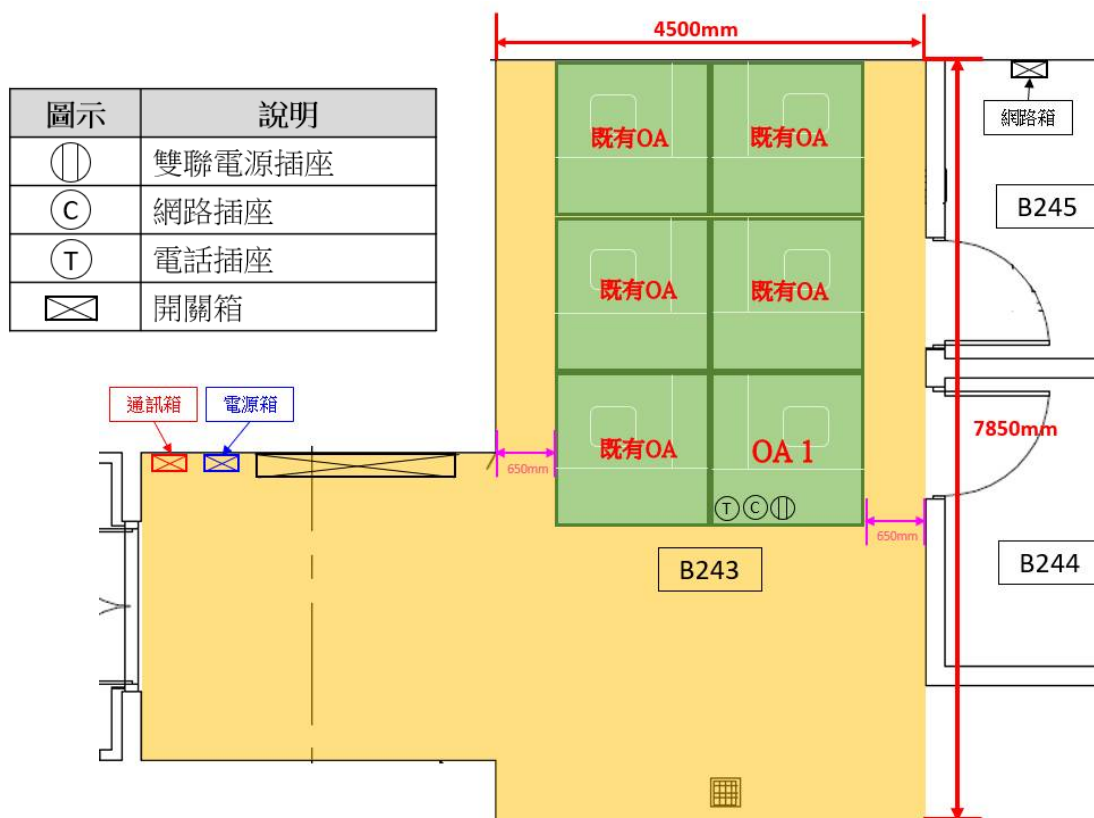


圖 2. B243 室辦公空間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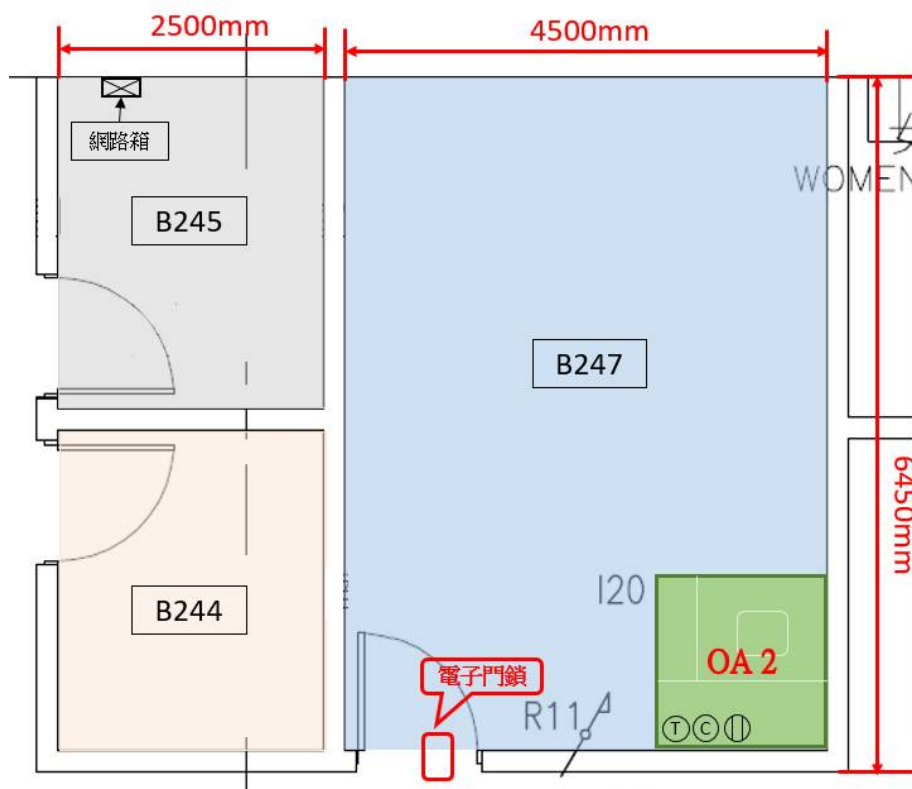


圖 3. B244、B245、B247 室辦公空間規劃示意圖

- 二、本案所使用的電源線、網路線及其他相關纜線皆需使用低煙、無毒之被覆材質。
- 三、所有配線(含電源線、網路線及電話線)應以線槽或 EMT 管施作，無法使用線槽或 EMT 管施作者，或因美觀因素不宜使用線槽或 EMT 管施作者，則應於機關同意後，使用金屬軟管施作。

四、線路配置作業說明

1. 電源佈線

- (1) 電源供應線須配置於線槽內引接固定至新設電源插座及原配電盤或機關指定位置，若現場既有配線不足，須配合延伸。
- (2) 若依現場條件有增設、汰換或續接需要，電源線線徑應採用 3.5mm^2 以上，配線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或電工法規。
- (3) 相關配線所需耗材、配線工作、出線插座(含面板)等均包含於契約價款內。

2. 電話佈線

- (1) 電話線須配置於線槽內引接固定至新設電信插座及通訊箱或機關指定位置，若現場既有配線不足，須配合延伸。
- (2) 施工時廠商應隨時檢視訊號線有無損傷，機關如發現品質不良或疑似線路外表被覆受損時，廠商應配合立即更換。
- (3) 廠商須依機關現有之電話分配方式(或機關之規劃方式)完成所有線路之跳接工作。
- (4) 相關電話配線耗材、出線插座(含面板)與工作，均包含於契約價款內。

3. 網路佈線

- (1) 網點安裝管線須配置於線槽內引接固定至新設網路插座及網路箱或機關指定位置，以 1 個出線插孔為單位(點)，若現場既有配線不足，須配合延伸。
- (2) 施工時廠商應隨時檢視訊號線有無損傷，機關如發現品質不良或疑似線路外表被覆受損時，廠商應配合立即更換。
- (3) 依現場條件，施工中若有增設、汰換或重置廠商須負責供料、設備安裝固定測試，並全部佈放符合 CAT. 6 之網路線(Category 6 cable、CAT. 6，以下簡稱 CAT. 6)、無遮蔽雙絞線(Unshielded twisted pair、UTP)，所有使用 CAT. 6 以上線路之配件皆須符合 CAT. 6 以上之規格。
- (4) 相關網路配線耗材、出線插座(含面板)與工作，均包含於契約價款內。

4. 電源線、網路線、電話線等整線工作

- (1) 所有佈線電源線、電話線、網路線於出線口及進線口 2 端須以號碼環或標籤貼紙標示，標示編碼作業須配合機關編碼原則。
- (2) 所有插座面板須用標籤貼紙標示，標示編碼作業須配合機關編碼原則。
- (3) 辦公室內外露線路及地面線槽，需配置於絕緣配線槽。
- (4) 地面線槽如為人員行走通道，須採用鋁蓋圓形地板配線槽配置，詳圖 4。
- (5) 所有絕緣配線槽需確保其穩定且不會移動。



圖 4. 鋁蓋圓形地板配線槽

五、設備及材料規格

1. OA 化工作站(一般型)安裝

- (1)為既有設備，自蘆洲機廠移設 2 組，安裝位置詳圖 2(OA1)、圖 3(OA2)。
- (2)包括 OA 化工作站(一般型)組件組立與配線工作，示意圖詳圖 5。
- (3)相關配線工作詳線路配置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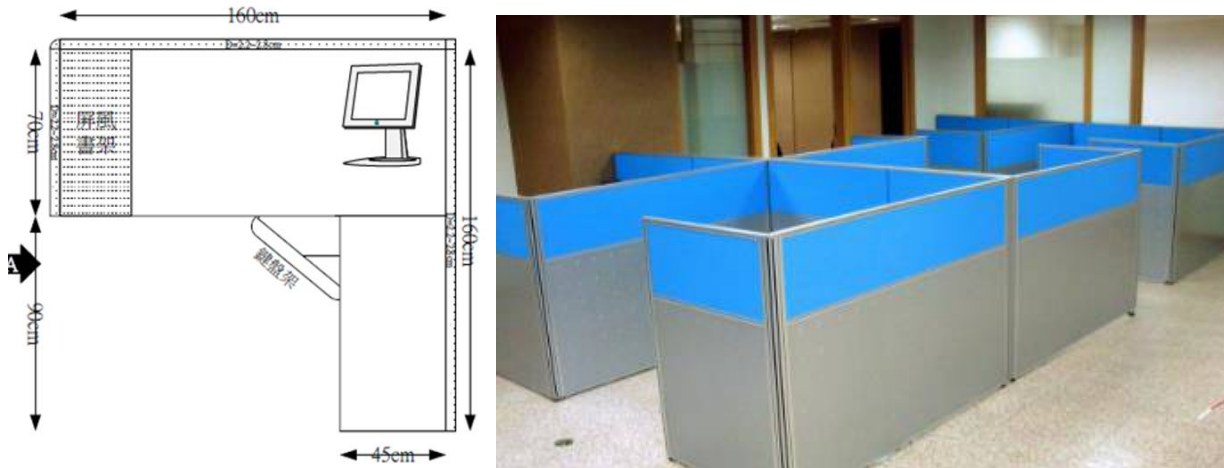


圖5. OA化工作站(一般型)示意圖

2. 洗衣機安裝

為既有設備，將洗衣機固定於茶水間(圖 1 之 B255 室)內並增設入水及排水線路，若現場既有配線不足須配合延伸，包含安裝所需之五金材料及線材。

3. 電子門鎖

(1)增設1組，位置詳圖3。

(2)包括組件組立與安裝工作，示意圖詳圖6。

(3)規格：

A. 參考廠牌/型號：Pegasus/PP-85

B. 配件：

a. 磁力鎖1組

b. 磁力鎖支架1組(依現場實際需求選購)

c. 開門按鈕開關及盒1組

d. 電源供應器12V/2A兩個

C. 包含安裝所需之五金材料及線材



圖 6. 電子門鎖示意圖

4. 通訊箱

- (1) 增設 1 組，位置詳圖 2。
- (2) 箱體材質需採用防水、耐鏽蝕之金屬材質，或其他經機關審查同意之材質。
- (3) 進線孔及出線孔須做防水措施。
- (4) 包含安裝所需之五金材料及線材。
- (5) 從通訊機櫃拉線至通訊箱(距離參考圖 7)，並依現場實際狀況選用合適之電纜連接器供所有 OA 化工作站之電話使用，示意圖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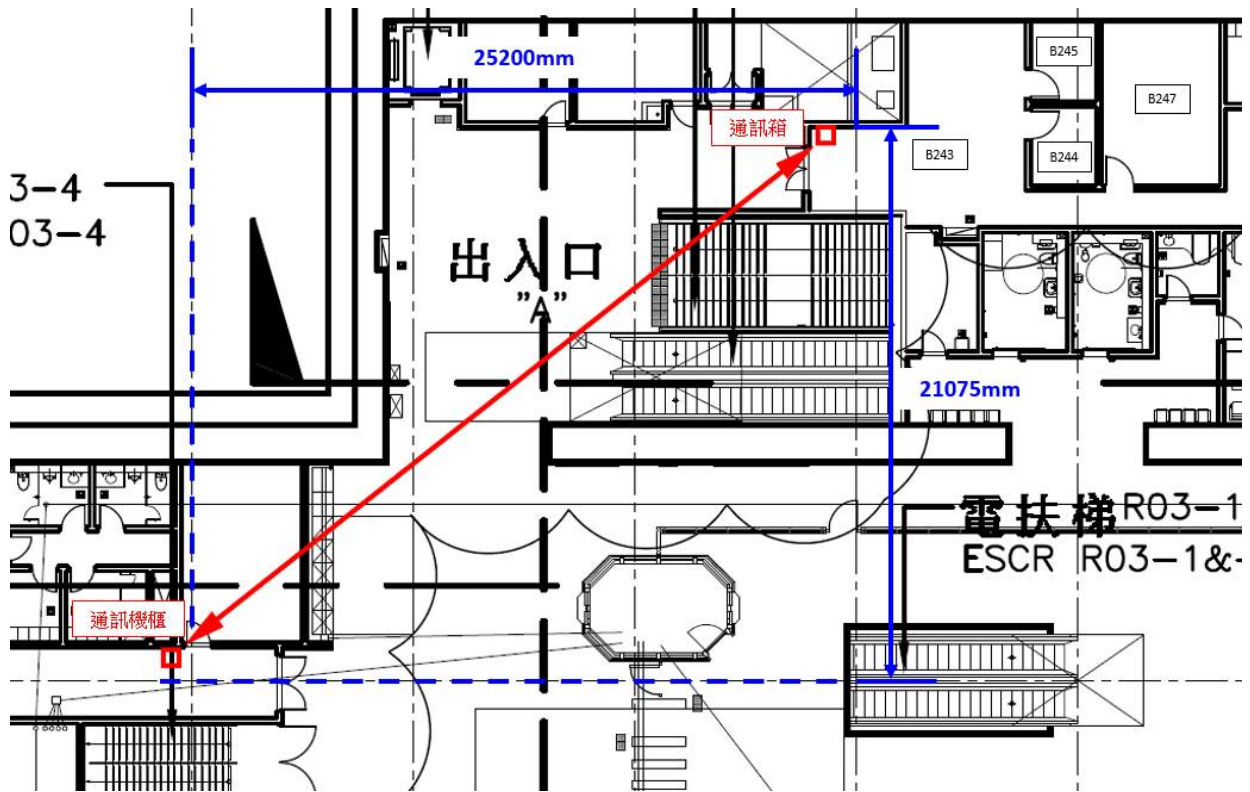


圖 7. 通訊機櫃至通訊箱距離



圖 8. 通訊箱示意圖

5. 電源箱

- (1) 增設 1 組，位置詳圖 2。
- (2) 箱體材質需採用防水、耐鏽蝕之金屬材質，或其他經機關審查同意之材質。
- (3) 進線孔及出線孔須做防水措施。
- (4) 包含安裝所需之五金材料及線材。
- (5) 從 110V 配電盤拉線至電源箱(距離參考圖 9) 供所有 OA 化工作站及增設電源插座使用，並依現場實際負載狀況選用合適之無熔絲開關，示意圖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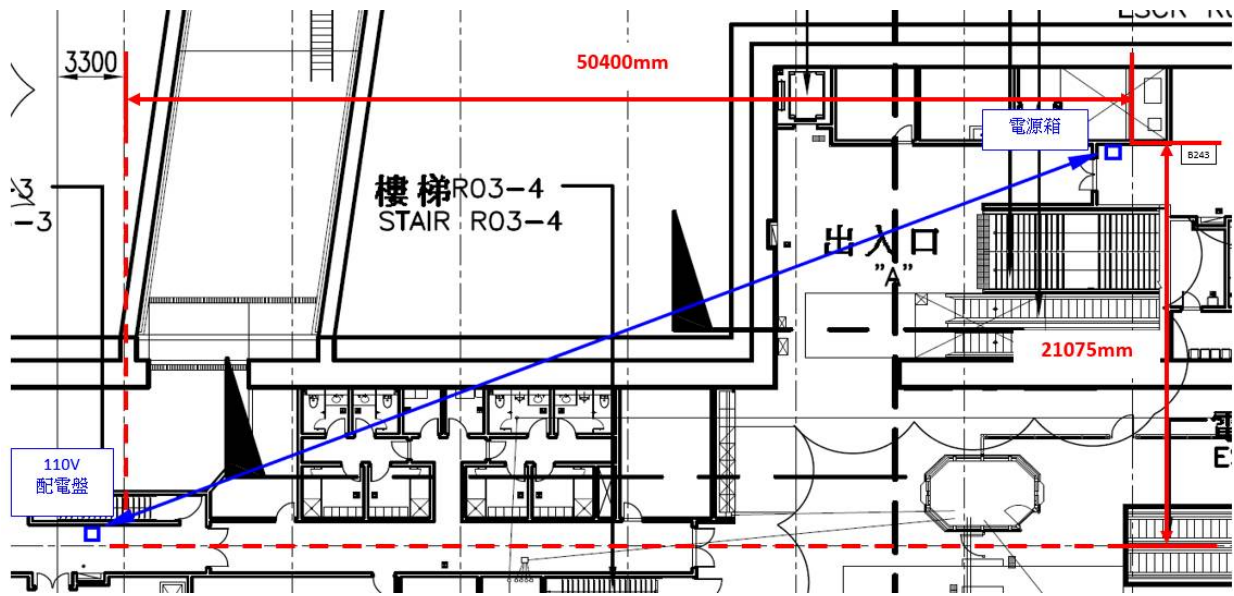


圖 9. 110V 配電盤至電源箱距離



圖 10. 電源箱示意圖

6. 非遮蔽式跳線面板

(1)增設 1 組於網路箱內，位置詳圖 3。

(2)規格：

- A. 參考廠牌/型號：FastLinkcabsys/FL-24PH6
- B. 適用 CAT.6 網路線
- C. 須符合現場實際狀況使用
- D. 包含安裝所需之五金材料及線材

(3)示意圖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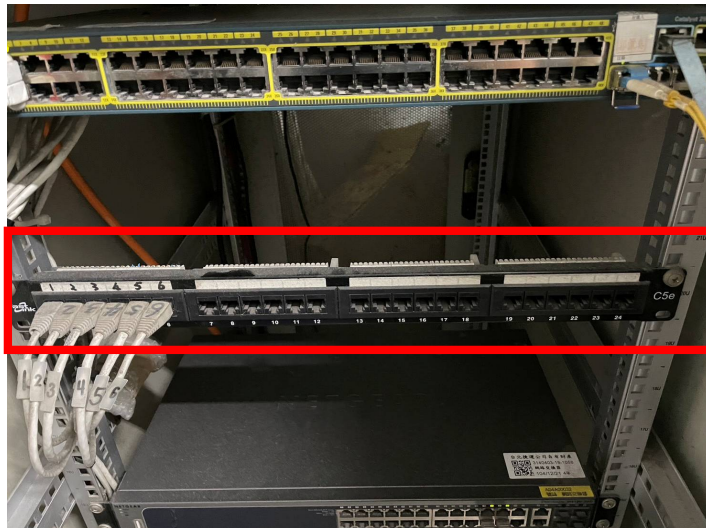


圖 11. 非遮蔽式跳線面板示意圖

(八)施作規定

- 一、為確保進入捷運系統範圍內所有工作人員安全無虞及系統正常營運、避免工作內容、區域或需求時段相互衝突，廠商須依機關維修工作申請作業規定，申請進場工作。
- 二、廠商工作時須遵守「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及相關工安規定，並設立警示標誌或告示及安全隔離措施，或以活動施工圍籬區隔，不得妨礙作業人員安全。
- 三、當日完工應復原整齊，不得留下任何廢棄物品於現場。

(九)驗收方式

- 一、目視檢查廠商所交貨品外觀無缺陷、數量及規格相符。
- 二、廠商應於驗收時提供以下文件
 - 1. 產品(包含線材)為施作(交貨)日前[1]年內之新品購買證明(得以產品標示、包裝或其他方式佐證)。
 - 2. 提供施作照片電子檔 1 份，照片應清晰且包含施工前、後全景情形。